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1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7.38 亿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

以上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2,214 万元、转增股本 44,280 万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2、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

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前，公司总股本 738,000,000 股。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,180,800,000 股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1、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3、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：2018 年 5 月 18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本次权益分派前后股本变动如下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公积金转增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131,482,179	17.82%	78,889,307	210,371,486	17.82%
无限售条件股份	606,517,821	82.18%	363,910,693	970,428,514	82.18%
股份总数	738,000,000	100.00%	442,800,000	1,180,800,000	100.00%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情况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方案后，按新股本 1,180,8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度，每股收益为 0.1632 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机构

单位名称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地址：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李大江

咨询电话：0813-4736870

传真电话：0813-4736870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3.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